

债券代码: 127708.SH

债券代码: 1780374.IB

债券简称: 17 钟停 01

债券简称: 17 钟停债 0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期
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层)

2020 年 5 月 22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17 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 2017 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7 钟停 01”）。
- 2、发行人：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
- 4、债券期限及利率：6.46%。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6、7、8、9、10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和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5、发行价格与认购单位：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8、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 9、簿记建档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
-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 11、发行期限：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止。

12、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止。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和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 8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付息日：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兑付日：2020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7、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8、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9、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六盘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债权代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4、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

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更

发行人本次变更前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为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认缴出资 245440 万元，出资比例 98.18%；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560 万元，出资比例 1.82%；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六盘水市钟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缴出资 246005 万元，出资比例 98.402%；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995 万元，出资比例 1.598%；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六盘水市钟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为支持发行人发展，发行人最终控制人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苏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钟府任【2020】5 号），同意汪应兵为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本次变更前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为马劲松，变更后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为汪应兵。

（三）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根据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区人民政府关于苏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钟府任【2020】5 号），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马劲松已不再属于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相关要求，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出如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马劲松。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丽。

李丽：女，汉族，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六盘水市政公司机筑队会计，六盘水市政公司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六盘水钟山经济开发区荷城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现任六盘水钟山经济开发区荷城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16年7月任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委员、总会计师。2018年8月任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四）影响及分析

本次钟山开投股权结构等变更非交易行为，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